附件1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服务保障电动车校内通行证申领表

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所在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车辆类型 | □电动自行车 □电动三轮车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： |
| 牌照号码 |  | 车辆编码（或车架号） |  |
| 车辆用途 |  |
| 申 办 材 料 | 现场校验车辆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1.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服务保障电动车校内通行证申领表；2.电动车购置凭据；3.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教职工可用校园一卡通代替身份证）。原件审核后退还，复印件保卫处留存。 |
| 归口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保卫处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承 诺 书**1.严格执行学院关于服务保障电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。2.不遮挡、污损、买卖、转借、伪造、变更校园通行证，主动配合安保人员查验。3.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礼让行人，不鸣笛。4.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不在行人道路行驶，限速15公里/小时。5.车辆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，不违规停放、不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。6.在校园内停放车时不开启报警器，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、办公秩序等。7.不在楼宇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；不私拉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。8.避免雨雪天气充电桩充电，谨防漏电引发安全事故。**申请人签名：** 年 月 日  |